

合同编号：



SNTCS2600737EGN00



2026 年铜川市公安局 5G 执法记录仪及相关配套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铜川市公安局 5G 执法记录仪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XCCGZB-2026-008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合同编号：

SNTCS2600737EGN00



2026 年铜川市公安局 5G 执法记录仪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公安局]

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鹏]

项目联系人：[王旭韬]

电 话：[18992906598]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彬]

项目联系人：[张增辉]

电 话：[19916191199]

传 真：[/]

电子邮箱：[/]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条款

1.2 中标通知书

1.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

第二条 标的

2.1 标的名称：[5G 执法记录仪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2 标的清单：[详见分项报价清单表]

2.3 附属服务：[全面覆盖全市基层执法点位，所有执法记录仪标配中国电信专属物联网卡（30GB/月流量，期限 12 个月），由电信公司全权负责卡号配置、安装，设备激活、网络调试、网络运维及培训服务工作，全方位保障执法设备稳定联网、数据安全传输、接入陕西省公安厅可视化调度指挥及执法监督管理平台，铜川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管理平台，助力公安执法工作智能化、规范化、数字化

合同编号：

SNTCS2600737EGN00



升级]。

2.3 标的质量：[按招标要求执行]

2.4 交付方式：[现场]

2.5 设备质量保修期限：[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6 售后：[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设备出现问题，经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作出解决]

第三条交付期限和地点

3.1 地点：[铜川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2 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

第四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4.2 提供工作条件：[/]。

4.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4.4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合同费用

5.1 本合同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 [4393340.00 元]。

5.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叁拾陆元整，[1757336.00 元]，乙方出具等额收款收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60%，即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整，[2636004.00 元]，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农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

银行地址：[铜川新区]

合同编号：

SNTCS2600737EGN00



户名：[铜川市公安局]

账号：[262850010400073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20016001024F]

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电话：[0919-2189615]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铜川分行新区支行]

银行地址：[铜川新区]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账号：[2602012729200016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071353482XQ]

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1号]

电话：[0919-3580036]

5.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六条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七条验收

7.1 形式：[货物送达后，甲方当场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包装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签字确认；对于需要安装调试或测验的货物，甲方可在收货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质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需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的不合格通知后，需在24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48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或补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验收标准：[（1）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2）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项目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3）项目的验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①实现合同、招标文件和项目服务说明

合同编号：

SNTCS2600737EGN00



书中列举的全部功能和非功能要求；②达到合同、招标文件和项目服务说明书中列举的全部指标；③文档齐全，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和项目服务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要求；④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和项目服务说明书中所标明的服务内容要求，及相关的实施过程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等；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7.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侵权处理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标的物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9.2 乙方须确认，其为本次向甲方交付的全部货物本身、随货附带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配套软件等所有相关内容的合法知识产权权利人，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乙方对上述内容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处分权利。

9.3 甲方全额支付本合同对应货款后，即取得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整所有权，同时获得该货物配套使用软件、操作文档的永久、非独占、不可撤销的使用权，该使用权可覆盖甲方自身及其各下属单位的合法生产经营场景。

9.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基于自身使用需求提出的定制化修改需求、优化方案等衍生成果，对应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为适配甲方需求对原有货物技术做出的后续改进成果，甲方享有优先免费使用权。

9.5 乙方郑重承诺，其向甲方交付的所有货物、附带资料及提供的相关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合法知识产权

合同编号：

SNTCS2600737EGN00



权益，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上述内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查处程序。

9.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交货时同步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授权许可文件等，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无偿提供，确保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9.7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其提供的需求方案、技术参数、内部数据等属于甲方的工作秘密和知识产权相关信息，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内及终止后持续有效。

9.8 侵权责任与纠纷处理：若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向甲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全权负责处理全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与指控方协商沟通、参与行政投诉程序、出庭应诉等，全程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9.9 若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确实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形，乙方需全额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公证费、维权差旅费，以及甲方因货物无法正常使用产生的生产停滞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为甲方替换不侵权的合格货物，或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货款，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知识产权专项违约金。

9.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或被法院判决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甲方在向第三方支付相关费用后，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含甲方为维权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0.1 个人信息种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甲方业务联系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涉及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处理方式：[登记备案]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10.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

合同编号：

SNTCS2600737EGN00



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0.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4 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1.3 若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1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差额部分。

11.4 若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需全额承担对应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永久终止与乙方的后续合作。

11.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旭韬]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增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3.1 发生不可抗力。

13.2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含自然灾害、政府突发管制政策等不能预见、不

合同编号:

SNTCS2600737EGN00



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需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在 72 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诉讼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5.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5.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6.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6.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合同编号：

SNTCS2600737EGN00



16.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6.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其中：

16.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6.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

地 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联系人：[王旭韬]

电 话：[18992906598]

邮 编：[727031]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1号]

联系人：[张增辉]

电话：[19916191199]

合同编号：

SNTCS2600737EGN00



邮编：[727031]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6.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1.27

合同编号：



SNTCS2600737EGN00



附件 1

分项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5G执法记录仪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XCCGZB-2026-008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5G执法记录仪 (及相关配套设备)	规格：4G+64G 型号：DSJ-HYTT8A1	海能达	533	4580.00	2441140.00	单位：元
2	执法记录仪数 据采集站	规格：国产化20口采 集站 型号：ZCS-HYTE1	海能达	86	22700.00	1952200.00	单位：元
合计						4393340.00	单位：元